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财 政 厅 文 件

桂财会〔2014〕18 号

关于贯彻实施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科学事业单位: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29 号）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

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近日，财政部印发了修订后的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请各执行单位认真做好学习、宣传、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各执行单位应当不折不扣落实好财会〔2013〕29 号文件要求

财政部财会〔2013〕29号文件印发的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共分为“总说明”、“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”、“会计科目使用说明”、“会计报表格式”和“财务报表编制说明”等五个部分。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账务处理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财会〔2013〕29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3〕29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3月4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科技厅、教育厅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社会保障处（社保中心）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3 月 6 日印发